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鲁01刑初28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文君，男，1982年9月13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上海市，2007年3月16日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同年5月18刑满释放，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4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东省济南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孟祥国，山东昊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燕利军，男，1975年5月24日出生于山西省阳城县，汉族，高中文化，农民，住山西省阳城县，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4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东省济南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邵爽，山东新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殿峰，男，1975年12月7日出生于山东省济宁市，汉族，中专文化，无业，住山东省济宁市，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4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东省济南市看守所。

辩护人郭隶，山东鲁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叶国，男，1987年2月20日出生于山东省肥城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山东省肥城市，2006年12月13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2008年11月4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4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东省济南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张莉，山东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阮圣仁，男，1980年5月21日出生于安徽省太和县，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系河南省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户籍地安徽省太和县，住河南省南阳市，2013年7月9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同年9月7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洗钱罪于2015年5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东省济南市看守所。

辩护人凌辉，山东鲁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郭凯，男，1971年9月14日出生于河南省杞县，汉族，中专文化，系河南悦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茂公司）负责人，住河南省开封市，2010年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2012年12月21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洗钱罪于2015年6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5日被取保候审，2016年5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东省济南市看守所。

辩护人侯昌林，山东广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欢，男，1978年11月5日出生于河南省安阳市，汉族，大学文化，系澳大利亚公民，护照号码N41144839，住澳大利亚昆士兰州黄金海岸海港区南港街中心公寓1号楼2单元1566号，暂住地河南省安阳市，因涉嫌犯洗钱罪于2015年5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6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马永庆、刘柯汝，河南争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韩建伟，男，1976年7月5日出生于河南省汤阴县，汉族，初中文化，系河南省汤阴县锐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意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河南省汤阴县，因涉嫌犯洗钱罪于2015年7月22日被取保候审，2016年10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东省济南市看守所。

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以鲁济检公二刑诉（201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文君、燕利军、王殿峰、叶国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阮圣仁、郭凯、王欢、韩建伟犯洗钱罪一案，于2016年4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4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6月13日、9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守友、于苹出庭支持公诉，上列被告人及其各自的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在审理期间，公诉机关以该案需补充侦查为由建议延期审理，8月25日提请恢复法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初，被告人许文君在云南省昆明市使用信用卡套取现金时，认识了从事银行业务中介的周波，得知周波联系存款人为银行做"冲量"业务，便预谋以做银行"冲量"业务为名，以高额好处费为诱饵，通过周波联系存款人后复制存款人银行卡用POS机盗刷的手段骗取存款人存款。随后，许文君联系到被告人燕利军，并将上述预谋事项告诉燕利军。燕同意后，许文君让燕利军电话联系周波，向周虚构在山东做银行"冲量"业务的事实。为了得到周波的信任，燕利军让被告人王殿峰提供了"程涛"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将许文君的上述预谋事项告诉王殿峰。

同年3月初，许文君让燕利军联系周波做银行"冲量"业务。燕利军用化名"程涛"和周波联系，商定存款一天，好处费为千分之一，并索要了被害人包某甲、包某乙、陈某某三人身份证扫描件。燕利军根据许文君的安排，利用其提供的资金，通过互联网找人伪造了包某甲、包某乙、陈某某三人的临时身份证。随后，燕利军让王殿峰联系他人以上述三被害人的名义办理银行卡。王殿峰通过互联网联系到被告人叶国，共谋办卡事宜。叶国随后在山东省平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用伪造的上述三被害人的临时身份证办理了四张银行卡。随后，许文君找人将该四张银行卡进行复制保留，并将办理的银行卡通过快递邮寄给被害人。

许文君让燕利军寻找合适的POS机，并承诺办成后给燕利军等人200万元好处费。于是燕利军找到王殿峰，王殿峰又找到叶国让其联系POS机主，并将事成后获得200万元好处费的事告知叶国。叶国通过QQ群联系到孙子田（在逃），孙子田通过网络联系到被告人阮圣仁和郭凯。阮圣仁联系到被告人韩建伟，郭凯找到其朋友谢文博（在逃）。同年4月7日，根据许文君的安排，阮圣仁、郭凯、韩建伟等人携带POS机来到上海。许文君、阮圣仁对POS机测试、解码，因POS机为有线型，无法在上海移动使用，许文君、阮圣仁商定，分别由阮圣仁、谢文博带着POS机回锐意公司和悦茂公司刷卡，由郭凯、韩建伟在上海帮助许文君将用POS机刷出的款项转到由许文君提供的帐户上。

同年4月8日，许文君让燕利军联系周波以"冲量"为名，让被害人将5000万元打到上述四张银行卡上。4月10日，周波让被害人将5000万元分别存到四张银行卡中后，由阮圣仁、谢文博使用复制的银行卡分别通过POS机转入锐意公司帐户497.5万元、悦茂公司帐户4500万元。当日，许文君在韩建伟和郭凯帮助下，将锐意公司帐户497.5万元分三笔转出时未成功。将悦茂公司帐户4500万元分多笔转至许文君控制的梁某某帐户4997798元、张某某帐户5996396元、王某某帐户50万元、深圳市成亿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帐户300万元、周某乙帐户13990635元、魏某某帐户8989705元、戴某帐户399581元，共计3350万元。余款1150万元未能及时转出。

许文君为掩饰隐瞒其非法所得，让阮圣仁找人去澳门赌场洗钱。阮圣仁随即联系到被告人王欢，并承诺事成后给其100万元好处费。王欢于4月8日到澳门联系赌场人员郝某，根据许文君的安排，王欢让郝某提供澳门赌场的帐户给许文君，4月10日，许文君将其控制的周某乙、魏某某帐户中1900万余元转到郝某提供的帐户中，然后，再让王欢、郝某将该款转至其提供的多个内地帐户。后郝某感觉该款有问题，经与王欢商量又将该款转回许文君控制的上述帐户。案发后该款已全部追回。

案发后，冻结悦茂公司帐户资金22529064.26元，冻结锐意公司资金497.5万元，分别冻结魏某某农业银行帐户资金4995521.76元（本金4992887.55元，孳息2634.21元）及建设银行帐户资金3001103.96元（其中本金2998975元，孳息2128.96元），共计冻结、追回资金35500689.98元，已发还被害人。另外，侦查机关还冻结资金共计3081562.32元，其中冻结张某丙帐户1580900元、马某某帐户108万元、王某某帐户420662.32元，韩建伟主动退回跨行交易费2.5万元，现扣押于济南市平阴县公安局，至今尚有14474310元存款无法追回。

侦查机关于2015年4月15日、4月30日、5月22日、5月28日、6月29日先后将被告人燕利军、叶国、王殿峰、许文君、阮圣仁、王欢、郭凯抓获归案，同年7月22日，被告人韩建伟主动到侦查机关投案。

公诉机关就起诉指控的上述事实向法庭出示了证人证言、书证、被害人陈述及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许文君、燕利军、王殿峰、叶国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阮圣仁、郭凯、王欢、韩建伟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三）、（四）项之规定，应当以洗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中，被告人阮圣仁、郭凯部分犯罪系未遂，被告人王欢、韩建伟系犯罪中止，被告人阮圣仁系累犯。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许文君以其未指使他人转账，也未提供转款账户，没有实施诈骗行为为由，否认起诉指控的事实。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许文君在侦查阶段的供述系疲劳审讯的结果，应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2、许文君未与燕利军预谋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

被告人燕利军对起诉指控的事实予以供认，但辩解其在共同犯罪中只是听从许文君的安排，作用小。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燕利军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2、燕利军系初犯、主观恶性较小、有坦白情节，可从轻处罚；3、燕利军主动向侦查机关提供抓获同案犯许文君的线索，有重大立功表现，可减轻处罚。

被告人王殿峰对起诉指控的事实未提出辩解。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在信用卡诈骗犯罪中，王殿峰只是听从燕利军的安排，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2、王殿峰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应从轻处罚。

被告人叶国对起诉指控的事实辩解称：其开始时不知道是骗别人的钱，也不清楚200万元好处费的事。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在信用卡诈骗犯罪中，叶国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应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2、叶国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应从轻处罚。

被告人阮圣仁对起诉指控的事实提出如下辩解：1、其只在韩建伟的POS机上刷卡497.5万元，郭凯在POS机刷卡的行为与其无关；2、其帮助许文君转款后曾想追回转入澳门的款项，其主观恶性较小；3、其在整个犯罪过程中所起作用小。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阮圣仁的行为系犯罪中止；2、阮圣仁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应认定为从犯；3、阮圣仁赔偿了被害人的手续费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4、阮圣仁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

被告人郭凯对起诉指控的事实提出如下辩解：1、其是被许文君蒙骗，不知道转的是什么钱；2、其只是想要回谢文博欠款，未想洗钱。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洗钱的对象是上游犯罪已经取得的犯罪所得，伪造信用卡后利用POS机刷卡是信用卡诈骗，而非洗钱犯罪，提供POS机刷卡的行为不构成洗钱罪；2、郭凯主观上没有诈骗的故意，其是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受到许文君的欺骗、利用，起诉指控郭凯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为许文君提供POS机和银行账户帮助洗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在洗钱过程中，大部分款项均是许文君转出的，郭凯参与洗钱数额仅有200万元；4、其主观恶性不深，不能认定为情节严重；5、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所犯罪行，应从轻处罚。

被告人韩建伟对起诉指控的事实未提出辩解。

上列各被告人及各自的辩护人均未向法庭提交新的证据。

经法庭审理查明，2015年初，被告人许文君通过朋友认识被告人燕利军，并提议采取盗刷他人银行卡的手段骗取资金，燕同意。同年2月，为复制银行卡，许文君指使燕利军冒充山东人与周波联系，以做银行"冲量"存款业务为由，从周波处获取存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后燕利军把准备骗钱的事告诉了被告人王殿峰，并由王殿峰提供了"程涛"的山东人身份信息。燕利军以"程涛"的名义与周波联系，双方约定为银行做"冲量"存款，存款一天，好处费是存款额的千分之一。后周波提供给燕利军存款人包某甲、包某乙和陈某某的身份证扫描件，燕根据许文君的安排在网上找人伪造了上述三人的临时身份证。随后，燕利军让王殿峰找人以三存款人的名义办理银行卡，为此，王殿峰找到被告人叶国，三人预谋后，叶国找人到平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用上述三张临时身份证办理了4张银行卡，为了避免被银行核查，办卡时预留的回访电话是燕利军和叶国提供的。后许文君在网上找人复制了上述四张银行卡后留存，并将办理的银行卡通过快递寄给存款人。

为了将到账后的存款及时转出，许文君让燕利军寻找合适的POS机转账，并承诺办成后给燕利军等人200万元好处费。燕利军将此事告诉了王殿峰，王殿峰将事成后获得200万元好处费的事告知叶国，让叶国联系POS机主，叶国通过QQ贷款群联系到河南POS机中介孙子田（在逃），孙子田通过网络联系到阮圣仁和POS机主郭凯，阮圣仁联系到POS机主韩建伟，郭凯联系到其朋友谢文博（在逃），孙子田告知阮圣仁等人使用POS机是为洗白他人赃款。同年4月4日，孙子田让阮圣仁、韩建伟、郭凯、谢文博等人带着POS机来到上海后，许文君直接与阮圣仁商谈利用POS机洗钱，阮圣仁联系了谢文博和郭凯，后因上述带至上海的POS机在上海无法使用，许文君、阮圣仁商定由阮圣仁、谢文博负责带着POS机和许文君留存的银行卡回河南锐意公司、悦茂公司刷卡，将资金转入二公司，由郭凯、韩建伟负责在上海帮助许文君将转入上述二公司账户内的款项转出。

同年4月8日，许文君让燕利军联系周波以给银行做"冲量"存款为名，让被害人将5000万元打到上述四张银行卡上。4月10日，被害人按周波要求将5000万元分别存入四张银行卡后，阮圣仁、谢文博使用许文君留存的银行卡分别通过POS机转入锐意公司帐户500万元（实际进账497.5万元）、悦茂公司帐户4500万元。当日，许文君在韩建伟的协助下将锐意公司帐户497.5万元分笔转出时，因未通过银行审核，转账不成功。转入悦茂公司帐户的4500万元在郭凯的协助下分多笔分别转入梁某某帐户4997798元、张某某帐户5996396元、王某某帐户50万元、深圳市成亿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帐户300万元、周某乙帐户13991545元、魏某某帐户8989705元、戴某帐户399581元，其中，因账号错误，转入周某乙账户的400万元和戴某账户的款项未能转出，实际转出3350万元左右。

许文君为掩饰隐瞒上述非法所得，让阮圣仁找人去澳门赌场洗钱。阮圣仁随即联系王欢(因取保候审脱逃，已中止审理)，告知王欢为他人以赌博的名义洗钱，承诺事成后给100万元好处费。4月8日至10日，王欢联系澳门赌场人员郝某，并将郝某提供的魏某某、周某乙的内地银行账户提供给许文君，许将悦茂公司账户中的1900万余元转入魏某某、周某乙帐户后，让王欢告诉郝某，将该款转至其提供的其他内地帐户。郝某感觉该款有问题，拒绝转款并要求王欢将上述款项转回原账户。案发后该款已全部追回。同年4月13日，从魏某某帐户转回悦茂公司账户100万元，从周某乙账户转回悦茂公司账户1000万元。

综上，被告人许文君、燕利军、王殿峰、叶国共计骗取他人信用卡资金5000万元，被告人阮圣仁、郭凯、王欢、韩建伟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为他人掩饰隐瞒，参与洗钱，其中阮圣仁参与洗钱5000万元，郭凯参与洗钱4500万元，王欢参与洗钱1900万元，韩建伟参与洗钱500万元。

案发后，侦查机关冻结悦茂公司帐户资金22529064.26元，冻结锐意公司资金497.5万元，分别冻结魏某某农业银行帐户资金4995521.76元及建设银行帐户资金3001103.96元，共计追回资金35500689.98元，已发还被害人。侦查机关冻结王某某名下账户资金420662.32元，韩建伟主动向侦查机关退缴跨行交易费2.5万元，至今尚有14053647.7元存款无法追回。

另查明，侦查机关冻结的案外人张某丙名下的账户资金152万元、龚某某名下账户资金12万元，二人分别向法庭举证系善意取得。

侦查机关于2015年4月15日、4月30日、5月22日、5月28日、6月29日先后将被告人燕利军、叶国、王殿峰、许文君、阮圣仁、王欢、郭凯抓获归案，同年7月22日，被告人韩建伟主动到侦查机关投案。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被害人包某甲的陈述证明：其做资金中介业务，中介资金转到其妻子陈某某的银行卡中，根据双方约定的存款期限付给存款人利息，因为银行有存款任务，其一般把中介资金存放入银行，银行除支付利息外，还付给其好处费。其女婿张某乙曾联系了周波做成几笔业务，后来周波称山东平阴信用社需要存款，让其把钱存到平阴信用社，存期一天，好处费约万分之七八。其根据周波要求提供了其和妻子陈某某、女儿包某乙的身份证复印件，在平阴信用社四个网点办理了四个银行账户，其名下二个，陈某某和包某乙各一个，其把中介资金转入账户中，第二天再把钱通过POS机刷回来。其于2015年3月成功操作过一次，4月10日，其按对方要求又转存了五千万。当日下午，其三人银行卡中的资金均被人通过POS机刷走，除其名下的一张银行卡中有500万元被锐意公司POS机刷走500万元，其余4500元均被悦茂公司POS机刷走。其没有把身份证交给对方，也没有办理过临时身份证。"程涛"为其办理好银行卡后邮寄给张某乙转交给其。对方支付的好处费通过周波转给其，对方给其万分之一定金后，其将钱转到银行卡中，对方再把剩余的好处费转给其。

被害人陈某某、包某乙的证言印证了包某甲的证言。

证人张某甲的证言证明：2015年初，其通过网络认识周波，周称输资金中介可以给其万分之八的好处费。同年2月，其和周波做了两笔业务，一笔500万元，一笔4000万元，这两笔业务周波都是找"程涛"做的，业务完成后按时给了好处费。其先将包某甲、陈某某、包某乙的身份证扫描件通过周波转发给"程涛"，"程涛"用上述身份证扫描件办理了四张农村信用社的银行卡，并将银行卡寄给其，上述两笔业务就是通过上述四张银行卡办理的。4月8日，周波打电话称"程涛"需要5000万元，4月10日存到银行，4月11日就能取出来，因之前两笔业务很顺利，其就答应了周波。4月10日，其通知按要求把钱转入上述四张银行卡中，4月11日早上6点，其用POS机转钱时发现钱没有了，其和周波怀疑是"程涛"所为，但却联系不上"程涛"。

证人周某甲的证言证明：2015年2月24日，"程涛"添加其为微信好友。3月1日，张某乙添加其为微信好友，其和张商量做银行存款"冲量"业务，如其联系到银行存款业务，其就联系张某乙。为此，张某乙发给其开卡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要求开卡密码设置为123123，要开户回执，不要短信提醒、网银、手机银行，只需把卡激活即可。3月4日，"程涛"称他在济南，正在和银行商量用身份证扫描件办理银行卡，可以做几笔存款"冲量"业务，并把他的身份证扫描件发到其微信上，后打电话称他已经联系好银行，可以用身份证扫描件办理银行卡，其便将张某乙发给其的身份证照片发送到"程涛"的邮箱里。3月8日左右，"程涛"称银行卡已经办好了，其将张某乙提供的收件地址转发给"程涛"。3月10日上午10点多，张某乙称其收到银行卡和回执单了。上午11点多，"程涛"要求在3月11日向包某乙的银行卡中存入500万元，3月12日出款，其将相关信息转发给了张某乙，当日，其银行卡便收到户名为邹院军的账户从安徽合肥转来5000元好处费，3月11日，张某乙告诉其500万元已进账，其让"程涛"查收后，便将4000元好处费转给张某乙。3月13日，"程涛"要求在3月16日向四张银行卡中各存入1000万元，3月17日出款，其让张某乙安排进款。当日，其收到邹院军账号转来的3.8万元好处费。3月16日4000万元进账后，3月17日就转走了，其将2.8万元好处费转给了张某乙。4月8日，"程涛"要求在4月10日存入5000万元，4月11日出款，4月10日早上6点多，"程涛"在山东济宁向其银行卡共转入5.01万元，张某乙于当日向上述四张银行卡中存入5000万元后，其将好处费转给了张某乙，4月11日早上，张某乙与其岳母陈某某给其打电话称钱不见了，其联系"程涛"，发现他原先使用的手机关机，微信好友也被删除，才知道被骗了。其未见过"程涛"本人。

证人张某乙的证言证明：2014年底，许文君让其到石家庄找燕利军给银行拉存款业务，就认识了燕，燕称是通过网络认识的许文君。2015年1月，许文君让其到昆明接受银行的培训，其到昆明后，许让其与燕见面商谈银行揽储业务，骗取客户的补贴款。2015年初，许曾问其复制银行卡的事，称台湾的技术可以复制客户的银行卡，客户的银行卡和复制的银行卡都可以有资金。

证人韩某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3月，其朋友王某甲称网上有一中介找他帮别人办理银行卡，办好后给200元好处费，办卡的人在济南长途汽车站等着，让其一起去。到济南后和办卡的人见了面，第二天早上，办卡的人打电话让其去平阴办卡，其到平阴后，办卡人给了其三张临时身份证（包某甲、包某乙和另一女子）和三个手机号码后让其到农村信用社办卡，其分别去了四个信用社网点办理储蓄卡，办卡时其将办卡人所给的电话号码留给了信用社，信用社工作人员打电话核实情况后办理了银行卡，其将办好的四张银行卡和身份证交给办卡人，办卡人给了其400元钱。

证人王某甲的证言证明：2015年3月，有一QQ好友让其帮忙办理储蓄卡，每张卡200元好处费，让其最好找个年轻的人办理，其找到韩某某，让韩与办卡人联系，第二天上午，韩某某就去帮办卡人办了卡，韩称是在平阴办理的。

证人王某乙（山东顺风速运有限公司段店营业部员工）的证言证明：2015年3月8日，其接到一邮寄快件的电话，就到济南市106医院北门附近接单，一个男子向浙江绍兴邮寄四张银行卡和办理银行卡的单子，其收件后就回到公司寄走了。

证人仝某某的证言证明：韩建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对公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汤阴县支行，公司POS机绑定了该账户，POS机和网银均由韩建伟负责操作管理。2015年4月13日，韩建伟称公司账户上钱多了，让其到银行打出公司的账户明细，其发现4月10日有一笔进账497.5万元，有三笔支出，后又全部转了回来。

证人陈某甲（河南省汤阴县建设银行客户经理）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2015年4月10日，公司会计称锐意公司有一笔500万元的款项转出时发现摘要栏用途填写不正确，要求人工判别后才能转出，其要求该单位负责人韩建伟提供还款依据（即借条）后方可转出该笔款项，韩称先不转了，其便通知柜员停止转账。

证人郭某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4月10日、19日，其在公司老板"龙哥"的安排下从其名下尾号为5170的交通银行卡和郑海明名下尾号为0826的交通银行卡中分别取现200万元、97.4万元。其不清楚卡中的钱是谁转入的，每次都是"龙哥"告诉其钱到了，让其过去取钱，钱取出后放在"龙哥"指定的茶行了。

证人张某丙的证言及借条证明：2013年8月，其朋友李某某向其借款180万元，使用期一年，其向朋友史雪军借款25万元，向张某丁借款43万元，向张某戊借款60万元，于8月16日与侯某某到太原小店高速路口将180万元现金交给李某某，李某某写了借条，侯某某为担保人，该款一直未还，2015年4月10日，李某某通过尾号为0599的账户向其尾号为4410的账户转款158.09万元，并称有钱再归还剩余的欠款，其不认识尾号为0599账户的开户人张某某。

证人李某某的证言证明：2013年8月，其向朋友张某丙借款180万元，2015年4月10日，因在澳门太阳城集团赌场赢了钱，其就通过在赌场开设的账户向张某丙尾号为4410的账户转款158.09万元，其不清楚赌场是通过什么账户把钱转到张某丙的卡上，赌场只给其一张158.09万元的取款单据。

证人侯某某的证言证明：2013年8月初，李某某称做生意需借款180万元，其找到张某丙，张称可以凑180万元，三人商量后，由其作担保人，借款期限一年，月息2分。同年8月16日，在太原小店高速路口，张某丙当着其面将180万元现金交给了李某某，李某某写了一张180万元的借条交给张某丙，到期后，李某某没还，2015年4月初，张某丙告诉其李某某归还了150多万，本金还有20多万元未还。

证人张某丁、张某戊、史某某的证言证明：2013年8月初，张某丙以生意需周转资金为由向他们借款的情况。

证人龚某某出具的说明及银行卡客户交易明细证实：公安机关冻结的其账户中的资金系其本人所有，马某某转入其账户中的资金均已被马取走。

证人徐某某（安徽省六安市裕安振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员工）的证言证明：2015年4月9日，其和董事长马某某、张日升一起去澳门购物时，马某某刷卡兑换200万元港币购物后，把剩下的130万港币换成人民币存入银行卡中，张日升经电话联系黄培林，马将130万元港币交给黄培林，黄又联系别人将108万元转入马的建设银行卡中，对方账户尾号为0559，户名张某某。

证人王某的自书材料证明：澳大利亚朋友让其提供中国境内账户，称在海外投资时方便向境外汇款，其就借用了表妹魏某某的账户，当魏告知其可能涉嫌违规时，其就告知澳大利亚朋友必须停止此行为，并将转出的钱款转回原账户，同时通知魏停止一切汇款，等待有关部门处理，其已联系不到澳大利亚朋友。

证人魏某某的证言证明：其名下有一张尾号为1872的农业银行卡和一张尾号为1111的建设银行卡。2015年4月10日，其表哥王某称用一下其银行账号，其就将上述两张银行卡的账号和密码告诉了他，因其表哥是澳大利亚人，其认为可能是做生意用，故没问他做什么。其未在农行卡中存钱，在建行卡存了10万元，已被其转走了。其自愿将王某转入其账户中的近800万元退给公安机关。

证人周某乙的证言证明：其名下有一张尾号为8268的光大银行卡，其妻魏某某将该卡借给她表哥王某使用，其不清楚悦茂公司转入其账户中的1000万元是什么钱。

证人王某乙的证言证明：2015年4月份，葛某某称有客户去澳门赌博，需要马仔服务，报酬三千元左右，其同意提供服务后，葛某某让其到澳门银河大酒店找人，后其跟着此人去了金莎大酒店，其帮他把包提到楼上的贵宾厅后就离开了。

证人葛某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3月，许文君称他在云南做生意时挣了几百万欧元，让其找人保护他去拿钱，答应每人两千元好处费，其让朋友ＸＸ保护许，ＸＸ又找了两个人跟着许文君去了上海市闸北区的一个茶社，许让ＸＸ三人在茶社外等着，自己进去与里面的人商谈。许除让其找人保护他外，还让其找人给他在澳门赌钱的人提包服务，其联系了王某乙，王同意前往后，许给了王一个电话号码，让王和一个人联系。许还称想认识澳门开赌场的人，其同事韩想的弟弟韩勇在澳门一家赌场上班，其就将韩想的电话给了许文君。

证人梁某某的证言证明：2013年年底，其同学陈军保称珠海有人收买身份证，只要用身份证帮买家办理8张银行卡，就可以得到3000元，其就同意了。其名下尾号为7870的建设银行卡是其办理的，办卡时开通了网银和短信通知，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是收卡人提供的，其将身份证也交给了买家，自己又办理了新的身份证。

证人方某某（深圳成亿服装织造有限公司负责人）的证言证明：2015年4月10日，其朋友赖林松称有一笔对公货款可以让其用两天，其就把公司账户提供给他，当天下午出款单位为河南悦茂公司的300万元到账后，其通过方雁新的账户将上述款项转入其父亲方某甲的账户，让其父做生意使用，4月13日，其父用方创宏的账户将上述钱款归还给赖林松。

证人吴某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4月10日，其收到客户的7万美元服装货款，找人兑换成人民币，其中434350元从方某甲账户转入其妻子詹子华账户中，从方创宏账户转来的248200元也是其用美元兑换的人民币。

证人马某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4月10日，其账户收到方某甲账户转入的235371元，是其做生意获取的美元兑换人民币时别人转给其的。

证人付某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3月8日上午，韩某某来到银行，提供了包某甲的临时身份证和他个人的身份证，称包是他的姑父，生病来不了，他替包办理银行借记卡。其通过银行内部网络联网核查两张身份证，结果显示"其按韩提供的包某甲电话号码核实代理办卡情况，对方自称是包某甲，并称是他委派韩某某用他的临时身份证办卡的。核实完毕后，其让韩填写开户申请表，其为韩办理了该笔业务，银行卡尾号为1608。

证人刘某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3月8日，韩某某到该行为陈某某办理尾号为4694银行借记卡的情况。

证人卢某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4月10日上午11点多，韩建伟打电话让其将电话线剪断，其就下楼去找钳子，在此过程中，韩又发短信催促，让其尽快把电话线剪断，其找到钳子后就到楼下将通向三楼的电话线剪断。

被告人王欢供述：其与阮圣仁是生意上的朋友。2015年4月初，其朋友阮圣仁给其打电话称有个"领导"想去澳门赌博，带一笔钱过去借着赌博的名义洗白，让其去澳门熟悉环境，并和澳门的人接头。其认为违法就拒绝了。后阮又二次与其联系称"领导"要洗白贪污的钱愿出百分之十好处费，其同意后到澳门，许文君给其打电话自称是阮圣仁的表弟，让其联系姓吴的男子，其通过姓吴的男子联系到澳门赌场的郝某。4月10日，其让郝某提供了赌场的内地账号，许向该账户内转入四笔共计2090万元，又让其购买了200万元赌博的筹码，在其玩的过程中，许打电话称"领导"有事来不了澳门，让其把钱转到他指定的账户，其将许提供的十几个账号给了郝某后，郝某觉得这些钱有问题，就没有向许提供的账户上转钱，而要将钱从哪个账户来就转到哪里去。其打电话告诉了阮圣仁，阮称钱转回去后给其百分之五十好处费，后许文君称是"领导"贪污的钱，让其不要害怕。其告诉郝某是给"领导"洗钱，郝某坚决不同意，其就回内地了。

公安机关制作的辨认笔录证明：经韩某某辨认，让其到平阴县农村信用社办理银行卡的人是叶国；经王某乙辨认，其曾到澳门帮一男子提包服务，该男子是王欢；经叶国辨认，其联系的POS机主中有郭凯，帮其在平阴县农村信用社办理银行卡的人是韩某某，其联系的河南POS机中介是孙子田；经燕利军辩认，其与叶国在泰安见到的POS机中介是孙子田；经许文君辨认，帮助其联系POS机机主转款，并联系王欢为其洗钱的"胖子"是阮圣仁，与其在上海见面并操作转款的人有韩建伟、郭凯，与其在上海如家宾馆见面的河南中介是孙子田；经郭凯辨认，2015年4月4日、8日两次与其一起去上海，4月12日一起去广州的人是阮圣仁，指挥其转款的"林"姓男子是许文君，在泰山火车站检验其POS机、U盾的山东人是叶国；经阮圣仁辨认，其联系的郑州POS机主是郭凯，与郭凯在一起的"老谢"是谢文博，其联系的去澳门赌场洗钱的人是王欢，其联系的汤阴POS机机主是韩建伟，问其是否有大额即时到账POS机，并介绍其认识许文君的人是孙子田；经韩建伟辨认，通过微信与其联系POS机刷卡，并安排网银转账的人是阮圣仁，提供银行卡并与其在上海商谈刷卡的人是许文君，与其一同前往上海的中介男子是孙子田。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07）杨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杨浦看守所刑满释放证明书、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2013）北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书和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2010）金刑初字第5号、鼓楼区人民法院（2010）鼓刑初字第121字刑事判决书、河南省郑州市监狱罪犯档案资料及刑满释放证明书、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2006）威环初字第504号刑事判决书及释放证明书等证据证明：2007年3月16日，许文君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同年5月18日刑满释放。2013年7月9日，阮圣仁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万元，同年9月7日刑满释放。2010年，郭凯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2012年12月31日刑满释放。2006年12月13日，叶国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2008年11月4日刑满释放。

被告人郭凯与共同作案人谢文博签订的协议证明：二人曾于2015年3月22日签订POS机使用协议。

公安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包某甲、包某乙、陈某某的银行卡开户资料、银行卡交易明细、悦茂公司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锐意公司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证据证明：2015年3月8日，韩某某在平阴县农村信用社用包某甲、包某乙、陈某某的临时身份证办理了尾号分别为2492、1608、2505、4694的四张银行卡。同年4月10日，上述银行卡分别转入10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和1500万元，当日包某甲尾号为2492的银行卡中500万元经汤阴县锐意商贸有限公司POS机刷卡消费，实际入账497.5万元，当日向他人账户转款时转账不成功。其余4500万元经悦茂公司POS机刷卡消费，资金全部入账后分别转入梁某某、张某某、王某某、周某乙、魏某某、戴某等人和深圳市成亿服装织造有限公司账户转款，实际转出2250万元。

梁某某、张某某、王某某、魏某某、周某乙、戴某等人和深圳市成亿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证明上述账户资金转入及转出情况。

王殿峰尾号为0168建设银行卡账户交易明细、王丽尾号为1113平安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王敏峰尾号为6848工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证明：王殿峰账户于2015年4月9日在上海通过ATM机存款三次，实际进账20099.5元，当日在济宁通过ATM机分八次共取款2万元。王丽账户于2015年4月9日在上海通过ATM存款两次，实际进账10600元，当日在泰安通过ATM机分三次共取款10500元。王敏峰账户于2015年4月9日通过ATM异地存款两次，实际进账2万元，当日通过ATM机分三次共取款19800元。

周波尾号为3579账户明细证明：2015年3月10日，周波账户收到ATM转账5000元，3月13日，收到ATM转账3.8万元，4月10日，收到ATM机存款50100元。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证明：2015年4月10日，由包某甲尾号为2492的农村信用社账户转入汤阴县锐意商贸有限公司尾号为5130的建设银行账户497.5万元。

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证明：公安机关冻结王某某尾号为4547账户资金420662.32元。

侦查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证明：2016年5月4日，公安机关冻结张某丙名下的尾号为3203账户资金1520094.22元，冻结龚某某名下的尾号为8174账户资金12万元。

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清单证明：从韩建伟处扣押涉案款项2.5万元。

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还清单证明：2015年9月1日，公安机关将扣押的汤阴县锐意商贸有限公司名下的涉案款项497.5万元、魏某某名下的涉案款项4992881.55元、3001103.96元、河南悦茂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涉案款项22531698.47元，共计35500683.98元发还被害人包某甲。

公安调取的户籍信息、护照、澳大利亚大使馆出具的照会等分别证明各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公安机关出具的发破案经过、抓获经过、抓获证明及办案说明等证据证明：各被告人的归案情况，其中韩建伟系主动到案，其他各被告人均系通过技侦手段确定其所在具体地点后抓获。

被告人燕利军供述：2014年底，许文君通过朋友与其联系，称有个叫周波的给银行拉存款，提议其二人骗取周波拉来的存款。2015年2月，许文君让其给周波打电话，让其告诉周波是在浙江商会得到的周波信息，为了取得周波的信任，许让其冒充山东人，询问周有无给银行做"冲量"的存款，其得到周波肯定的回答后就告诉了许文君，其按照许的要求打电话同周波反复商量如何操作，双方约定存款一天，好处费千分之一。后其把准备骗钱的事告诉了做小额担保业务的王殿峰，让王找一个山东人的身份信息，王给其找了一个"程涛"的山东人身份证扫描件，其就告诉周波自己叫"程涛"，为了获得周波的信任，其把"程涛"的身份证扫描件通过微信发给了周波，周随后将存款人包某甲、包某乙和另一个陈姓女子的身份证扫描件发给其。其按许文君的要求，花了600元钱在网上找人伪造了三个存款人临时身份证。王殿峰把骗钱的事告诉了叶国，让叶国找一个济南人到平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银行卡，王和叶花了800元钱让济南人用上述三张临时身份证办理了4张银行卡（许文君称只有农村信用社能让人代办银行储蓄卡，其他银行不能代办，故选择农村信用社）。许文君找人复制了这四张银行卡，后以"程涛"的名义将银行卡寄给了周波提供的存款人。过了一段时间，许让其通知周波先做一笔500万元存款，钱到账后，其告诉了许文君，许称已将利息提前转给了周波。许文君冒充为银行拉存款的人，让周波在银行开立帐户后向帐户内存款，完成银行存款业务量，然后许文君再给周波贴息。做完500万元后，许让其等电话，又过了几天，许让其问周波有无4000万元存款，得到周波的肯定答复后，许让其通知周波向三张银行卡中存款，存款到账后，许称他找人将4000万元刷出来拿走，但不知为何未能完成。做完4000万元业务后，许文君让其找能刷大额钱款并能即时到账的POS机，其让王殿峰想办法，王又找叶国联系的POS机，找到POS机后，许文君让其直接与POS机主联系。4月9日，许提出让周波存入上述银行卡5000万元，答应给其200万元好处费，其将此事告诉了叶国。当天下午，许文君给其转了50450元（分别转到三张银行卡上），其害怕被查到，就转给了王殿峰，让王找人将5万元以贴息的名义转给周波（千分之一好处费）。4月10日，许文君让其通知周波向银行卡存入5000万元，第二天钱进账后，许通过POS机将5000万元转走了。在办卡过程中，许给其7000元，除办卡费用和让叶国找POS机主的费用外，还剩余1700元被其日常开销了。

被告人王殿峰供述：2014年5月，其通过网络认识了燕利军，2015年正月初十左右，燕利军称有挣钱的买卖，让其帮忙。燕让其找人给他提供假的临时身份证，联系别人在指定的地方办理银行卡，还称他的上线负责复制存款人的银行卡，通过POS机将卡上的钱转出来，他的上线给他好处费，他也不会亏待其。后来，燕利军称他以公司的名义让存款人将资金存入指定的银行做"冲量"业务，并称存款人将身份证扫描件发给他，他找人制作临时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办好后，让其找人用假的临时身份证在济南的一个信用社办理银行卡。其通过QQ好友联系到叶国，让叶国找人到银行开卡。2015年3月，燕通过其给叶国开卡好处费1300元左右，并称事成之后给叶国几十万元的好处费。燕在网上找人办理了假的存款人临时身份证，后叶国和开卡人到平阴县农村信用社用假的临时身份证办理了四张银行卡，其给了叶国800元。其和叶国按燕利军的要求将办好的四张银行卡放在济南市槐荫区政府附近的一个工地上。过了两三天，燕利军称他的上线复制了办理的四张银行卡，并到澳门用POS机将银行卡中的钱转出来，让其与他一起到广东省珠海市等他的上线，后燕通过电话与他的上线联系，称未能将钱转出。4月9日，叶国给其转了5万多元，其当天取出了现金。4月10日，其到济宁市一工商银行ATM机上向燕利军提供的周波帐户上存了50100元。燕称之前上线给办理此事的人200万元好处费，咱们也少不了。4月13日，燕利军打电话告诉其钱未能转出来，让其把电话卡扔掉。在其和燕利军联系之前，其按燕的要求办理了170开头的手机号（非实名），燕使用网络电话与其联系，手机显示的是未知号码。

被告人叶国供述：2014年12月，其在贷款QQ群中认识了孟晓马。2015年3月，孟称王殿峰手中有业务，让其联系王，王称有个开卡业务，让其找人办理四张银行储蓄卡，一张卡300元好处费。其通过QQ好友联系到长清的韩某某，答应给韩某某每张200元开卡费。过了几天，其到济宁见到了王殿峰和燕利军，两天后，王殿峰与其一起来到济南，其与韩某某在济南长途汽车站附近见面后，按燕利军的要求，双方约定第二天到济南平阴县农村信用社开卡。第二天，王殿峰给了其三张临时身份证用于开卡，让其把密码设置为123123，还给了其几个电话号码填写到卡主信息栏中，并让其找个女的电话号码以应付银行回访，其让韩某某按上述要求办理了四张银行卡。之所以选择在农村信用社办理银行卡，是因为信用社银行卡是磁条的，容易复制。银行卡办好后，王殿峰带其到济南市明星小区对面，把办好的4张银行卡放到路边的广告牌下，后来看到一个人过去拿走了银行卡。其问燕和王办卡做什么，燕称复制这几张银行卡，然后找地方把钱转出来，燕称事成之后不会亏待其。王殿峰让其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让其准备去澳门把钱转出来。4月1日左右，燕让其找POS机把4张银行卡中的资金转出来，其从QQ贷款群中找到一个POS机中介，并把中介介绍给燕，燕的上线与中介谈崩后，又单独与POS机主取得联系。4月11日晚，燕称银行卡中的钱已盗刷成功了，1700万元转入澳门后，澳门赌场的人称该钱来路不明，把钱退回了，燕让其到广州找POS机主，其到广州后未能联系到燕的上线和POS机主。

被告人阮圣仁供述：2015年初，其在网上发布了移动POS机业务信息，孙子田问其是否有大额的实时到账的POS机刷卡，将领导贪污的钱洗白，按五个点给其好处费。其便联系了韩建伟，后孙子田让其带实时到账的移动POS机去上海，其和韩建伟到上海与孙子田见面后，看到孙子田与许文君吵了起来，后许文君找到其称想直接与其做这笔生意，给7个点的好处费，刷卡到账后再转到他提供的帐户上。后许文君拿出一张农村信用社的银行卡，称卡主的身份证没有带，但保证是真人真卡。许称他在澳门赌场干了三年，对洗钱很清楚，让其找人到澳门去，钱刷出来之后到澳门买些赌码，最多在赌场赌300万元，剩下的钱让赌场退回来，谁也查不到。4月7日，其就联系其朋友王欢，在与王欢联系时，许让其对王欢讲这是一个贪官的钱，现在反腐这么厉害，感觉要被查了，想通过王欢在澳门买些赌码把这些钱洗白，王欢听到后表示同意。许文君让王欢在澳门找个赌场的账户，把钱转进去。4月9日，其用韩建伟的POS机帮助许文君刷了500万元后，该银行卡中剩余500万元就刷不出来了，剩余的钱应该是另一伙人刷的。其不知道四张银行卡是谁的，密码是123123。4月10日，许称给王欢那边转了1800多万，还有300万未到账。许告诉其银行卡是复制别人的卡，其联系韩建伟，让韩把500万元追回来。4月11日，其告诉王欢银行卡是复制别人的卡，告诉王欢能把钱转回来就转回来。4月12日，王欢称赌场也发现操作的钱有问题，要把钱转回来，其就让王欢将钱转回到POS机账户，王欢称转过去的1890万元全部从澳门转到POS机账户上了，他在澳门用了200万元赌码，全部输掉了。

被告人郭凯供述：其通过网络与孙子田相识。2015年3月10日，孙子田打电话问其POS机是否是实时到账，刷卡有无限额，山东有个老板需要通过POS机刷卡将贪污的钱转出来，如其可以操作，可给其约40万元的好处费。当时谢文博也在其公司，并欠其34万元，其将此事告诉了谢，谢想做这笔业务归还其欠款。过了几天，孙子田又给其打电话，其联系了谢文博，谢称他公司POS机未办下来，想用其公司的POS机刷卡。3月下旬左右，孙子田让其带着POS机到山东泰安，让山东的老板看看。其和孙子田、谢文博来到泰安后与"小北京"见面，后来一个山东小伙子在孙子田和"小北京"的带领下找到其和谢文博，问其POS机能否实时到账、实时转账，并一起到网吧验证转账的U盾，因网吧不能下载软件，故未能看成。其问孙子田这个老板要刷的是什么钱，盗刷肯定不行，孙称是贪污的钱，不是盗刷银行卡。其和谢文博回到郑州后，向一个律师咨询，用其公司POS机洗钱，其是否有责任，律师称如双方签订协议，其不知道是洗钱，最多也就是犯了非法经营罪。回到公司后，其和谢文博签订了相关协议，协议内容是谢文博用其公司POS机转账，如果违法了与其公司无关。4月5日左右，孙子田打电话让其和谢文博去上海，称山东老板去上海了。其和孙子田、谢文博来到上海后，孙子田又联系了几个人，其才知道孙子田不仅找了其和谢文博，还找了阮圣仁和他的一个小弟、安阳、兰考、开封等地的POS机老板。第二天，孙子田对其和谢文博称不做了，其便与孙子田、谢文博及其他POS机老板坐车回河南，在上海火车站，阮圣仁联系了谢文博，称刷卡可抛开孙子田单独与他联系。其回到开封后，阮圣仁又打电话联系谢文博让二人返回上海，并让其带着POS机和网银U盾。4月8日，其和谢文博在上海会合后联系阮圣仁，阮称肯定没事，保证能挣到钱，并将其POS机拿去解码，看看能否在上海刷卡，后阮称该POS机在上海无法使用，只能拿回郑州刷卡，其和谢文博在上海火车站与阮见面后，见到了许文君，其让谢带着POS机回郑州刷卡，其在上海用U盾转账，在阮圣仁和谢文博准备进站时，许文君将四张卡交给了他们。阮、谢二人到郑州后，谢让其告诉司机将公司办公室的钥匙送给他，还让公司员工放假，防止员工知道，并称阮准备在其POS机上刷500万元，好处费百分之十，其和谢商定好处费二人平分。4月10日，阮圣仁的小弟告诉其准备刷卡了，让其到古玩城附近的咖啡馆等着，后来许文君带着笔记本电脑也来到咖啡馆，阮圣仁的小弟让其在笔记本电脑上转账，但因网银软件未能下载成功，许文君又出去拿来了一台笔记本电脑，下载好网银软件后，其登录到公司账户向许文君指定的上海、广州、深圳几个账户转款，当时谢文博已将许文君所给的银行卡从其公司的POS机刷出4500万元，资金已到了其公司的账户。在转账过程中，安阳的POS机主也来到咖啡馆找许文君，其就让许文君自己转账，从下午两点到五点左右一直在转账，到银行结账时，许文君称账户中还剩余1152.5万元，让其先回去，转账时再通知其。当天晚上，其回到郑州后与谢文博商定留下百分之十的好处费。4月11日，其与阮圣仁在郑州见面，阮让其向他提供的账户中转100万元好处费，还称从其公司转出去的钱可能洗不出来，要原路转回公司账户，转回后再找个地方把钱洗出来，因当日是休息日，转账不结算，周一才知道公司的账户被冻结了转账不成功。4月11日晚，其打电话告诉孙子田账户中还剩余不少钱，让孙找地方把钱洗出来。4月12日中午，其和孙子田、阮圣仁到广州找孙子田的朋友洗钱。4月13日，孙子田的朋友拿来一台笔记本电脑，其发现剩余的钱转不走，经询问银行才知其公司账户已于4月12日被冻结，后来其朋友刘彬告诉其公司的账户被查封了，是复制别人的银行卡刷的钱。当天下午，其三人去了珠海，阮圣仁称他找朋友王欢去了澳门，澳门赌场的郝某不知道是洗钱，以为是赌博，知道是洗钱后让钱原路返回。其于4月14日从珠海返回郑州，后到南阳藏匿。

被告人韩建伟供述：其通过QQ贷款群认识网友阮圣仁。阮多次与其商量用其POS机刷卡，但一直未能办成。2015年4月，阮圣仁告诉其可以到上海去刷一笔钱，称有一位领导被纪委调查，需要把钱洗掉，可能有一两千万元，给其五个点的好处费。4月4日，其带着POS机和网银U盾与阮圣仁到上海火车站后，看到还有三、四个人，其中一人叫孙子田，当天孙子田带的几个人也是带着POS机刷卡来的。几人一起到宾馆，在宾馆门口见到许文君，阮圣仁通过孙子田介绍认识许文君，在宾馆住下后，孙子田带着阮圣仁出去与许文君商谈。许文君需要找POS机刷卡，通过孙子田联系到阮圣仁和另一伙刷卡人，阮找到其。许文君与孙子田未谈妥，许文君又私下联系阮圣仁。4月5日，其他人坐火车回河南了，其和阮圣仁到火车站后又返回上海听从许文君的安排。第二天早上，许文君让其试一下POS机，其POS机连线后刷卡不成功，许便找人解码。4月8日，许文君又找一个宾馆试了一下POS机还是不能刷卡，其便不想做了，阮答应给其十个点的好处费，其便同意了。许文君和阮圣仁商量后，决定由阮带着POS机到其公司的办公室内连接电话线刷卡。4月9日，阮到其公司后试着刷卡、转账均成功。4月10日，许带其到一家咖啡馆，在房间内，许让其用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电脑，教他操作网银，许学会后，让阮又试刷了一笔，成功后，许用方言与他人联系。其感觉情况不对，就发短信让其朋友到公司外面把办公室外的电话线剪掉或烧掉，但晚了一步，许与阮联系后，让其查看网银，其发现POS机共刷进497.5万元，银行扣除2.5万元手续费，其向许提供的账户分三笔分别转出199.98万元、199.9万元和96万元。其网银转账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代发代扣，即时到账，另一种需要银行后台审批才能转账成功，其因金额大担心出问题，便采取第二种方式操作。操作完成后，许问对方是否到账，对方称没有到账，许就出去了，几个小时后才回来。下午4点多，汤阴县建设银行给其打电话称有一笔190多万元未能转账成功，要求其到银行签订合同，许当时也在场，其就用方言讲是朋友的钱，转不过去就不用转了。其告诉许需要银行签订合同才能办理，许让其关掉手机，把手机卡拔掉，并用手机拍了网银转账退回的记录，转出的三笔钱均被退回了。许问其网银为什么不能用，其称可能是对方账号的问题，要求将钱从哪里来就转回哪里去，许让其不要管。4月13日上午，其让公司会计到银行查询公司账户交易明细，查看POS机所刷497.5万元的银行卡账号和开户行，银行称可以查询对方账号，不能查询开户行和姓名。5月15日，其配合公安机关将497.5万元转入平阴县公安局涉案账户。其有三个手机号码，其中一个用于和许文君联系。

关于被告人许文君提出的其未指使他人转账，也未提供转款账户，没有实施诈骗行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许文君未与燕利军预谋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的问题。经查，被告人许文君伙同燕利军等人采用复制他人银行卡的手段，用POS机将他人银行卡中的存款转走的事实，不仅有同案被告人燕利军、郭凯、韩建伟、王欢等人的供述，且有相关的银行书证等证据证实，供述与书证相互印证，被告人许文君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此条辩解、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许文君的辩护人提出的许文君在侦查阶段的供述系疲劳审讯的结果，应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的问题。本院认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提供的同步视频资料，尚不能认定侦查人员对被告人许文君进行疲劳审讯，但鉴于被告人许文君的供述前后不一，存在较多矛盾，其供述可不作为定案的依据。

关于被告人燕利军的辩护人提出的燕利军主动向侦查机关提供抓获同案犯许文君的线索，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问题。根据侦查机关出具的发破案经过，侦查人员系通过技侦手段抓获被告人许文君，因此，被告人燕利军的辩护人提出的此条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叶国提出的其开始时不知道是骗别人的钱，也不清楚200万元好处费的问题。经查，被告人燕利军、王殿峰在侦查阶段均供述，其二人和叶国均知晓许文君答应给200万元的好处费，被告人叶国在侦查阶段也供述，燕利军称事成之后不会亏待其。叶国在明知其所办理的银行卡被复制后用于骗取被害人资金的情况下，仍然积极参与寻找POS机将被害人的资金转出，其辩解不明知与事实相悖。因此，被告人叶国提出的此条辩解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阮圣仁提出的其只在韩建伟的POS机上刷卡497.5万元，郭凯的POS机刷卡与其无关的问题。经查，被告人韩建伟、郭凯均在阮圣仁的安排下协助被告人许文君将银行卡中的资金转出，阮应当对转入韩建伟、郭凯的POS机资金总额负责。因此，被告人阮圣仁提出的此条辩解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阮圣仁提出的其帮助许文君转款后曾想追回转入澳门款项的问题。经查，被告人阮圣仁在孙子田告知其该笔资金系赃款的情况下，仍然帮助被告人许文君将该笔资金转出，后又安排被告人王欢到澳门将上述资金洗白，上述事实，不仅有被告人阮圣仁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且有被告人王欢的供述及相关的银行书证予以证实，被告人阮圣仁的此条辩解无任何事实依据，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郭凯提出的其是被许文君蒙骗，不知道转的是什么钱，只是想要回谢文博欠款，未想洗钱，及其辩护人提出的郭凯主观上没有诈骗的故意，其是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受到许文君的欺骗、利用，起诉指控郭凯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为许文君提供POS机和银行账户帮助洗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问题。经查，被告人郭凯在孙子田告知其相关资金是赃款的情况下，仍然听从阮圣仁的安排与谢文博一起协助许文君将上述资金转入其公司账户，上述事实，不仅有被告人郭凯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且有相关的被告人供述、银行书证予以证实，其对推翻其在侦查阶段供述的原因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且与事实相悖。因此，被告人郭凯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此条辩解、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郭凯的辩护人提出的在洗钱犯罪过程中，大部分款项均是许文君转出的，郭凯参与洗钱数额仅有200万元的问题。本院认为，被告人郭凯在明知相关资金是赃款的情况下，仍提供资金账户，转入该账户的全部资金均应认定为其所参与的洗钱数额。因此，被告人郭凯的辩护人提出的此条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文君伙同被告人燕利军、王殿峰、叶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伪造的信用卡骗取他人存款，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阮圣仁、郭凯、韩建伟明知是犯罪所得，为掩饰隐瞒其来源与性质，仍提供资金账户，情节严重，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许文君、燕利军、王殿峰、叶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阮圣仁、郭凯韩建伟构成洗钱罪是正确的。被告人阮圣仁、郭凯、韩建伟在明知是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不仅提供了资金账户，而且相关款项也全部进入上述资金账户，应认定为犯罪既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阮圣仁、郭凯部分犯罪系未遂，被告人韩建伟系犯罪中止不当，应予纠正。被告人阮圣仁、郭凯的辩护人提出二被告人系犯罪中止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在共同信用卡诈骗犯罪中，被告人许文君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燕利军、王殿峰、叶国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燕利军及三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三人系从犯的理由成立，予以采纳。被告人王殿峰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的此条辩护意见成立，予以采纳。被告人燕利军、叶国的辩护人分别提出二人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的辩护意见理由不足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在共同洗钱犯罪中，被告人阮圣仁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郭凯、韩建伟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被告人阮圣仁及其辩护人提出阮圣仁系从犯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被告人阮圣仁、郭凯曾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关于被告人郭凯的辩护人提出的洗钱的对象是上游犯罪已经取得的犯罪所得，伪造信用卡后利用POS机刷卡是信用卡诈骗，而非洗钱犯罪，郭凯提供POS机刷卡的行为不构成洗钱罪的问题，本院认为，被告人郭凯在明知相关资金是赃款的情况下，主观上为帮助他人转移赃款而提供资金账户，客观上实施了协助许文君将相关资金转出，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其行为符合洗钱罪的构成要件。因此，被告人郭凯的辩护人提出的此条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被告人郭凯洗钱数额特别巨大，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其辩护人提出郭凯主观恶性不深，不能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被告人韩建伟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了其所犯罪行，系自首。被告人韩建伟的洗钱款项已被全部追回。被告人阮圣仁虽然赔偿了部分手续费损失，但其行为给被害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应依法惩处。被告人韩建伟在犯罪过程中曾有阻止相关涉案款项转入其公司账户及公司账户向外转移涉案款项的行为，主观恶性较小。综上，对被告人阮圣仁、郭凯从重处罚，对被告人韩建伟减轻处罚。对被告人许文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六十四条；对被告人燕利军、王殿峰、叶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及第六十四条；对被告人阮圣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及第六十四条；对被告人郭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及第六十四条；对被告人韩建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许文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0万元。

被告人燕利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2028年4月14日止），并处罚金20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王殿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止），并处罚金10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叶国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止），并处罚金10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阮圣仁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并处罚金300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郭凯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23年4月9日止），并处罚金260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韩建伟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0月10日起至2017年10月9日止），并处罚金25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公安机关冻结的张某丙、龚某某账户中的资金由公安机关查清后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冻结的王某某账户中的420662.32元及扣押的韩建伟退缴的2.5万元依法发还本案被害人。

三、未追缴到案的涉案款项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副本各一份。

审　判　长　　毕庶惠

审　判　员　　刘建民

代理审判员　　陈　勇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朱小青

马绪乾